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 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 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 00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31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0月30日 15:00至2019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 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邮政编码: 20170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5、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 2、会务联系人:徐长进、李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大会联系电话: 021-59867500, 联系传真: 021-59867366 转 8230。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5067; 投票简称: "安诺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9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 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备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